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可能會上升約 50%，本集團預計錄得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500 萬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可能會上升約 50%，本集團預計錄得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500 萬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淨利潤上升的主要因為：(1) 由於國家進口車稅率從今年 7 月份開始下調，第三季度進口車數量大幅增加，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業績較今年第二季度及去年同期均出現大幅上升；及(2) 由於本公司常熟分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和光商貿有限公司業務戰略性收縮，成本費用降低，第三季度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減虧。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考當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取決於其後的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刊發。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集團將予刊發之有關第三季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